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 傑出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 文件編號：AD3-2-010 |
| 公佈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 | 頁次：1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特訂定「中華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研究團隊，包括專任教師和專任研究人員，獎勵類別有二種：(一)傑出產學合作計畫類：傑出產學合作獎，和(二)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類：獎項分為績優獎、傑出獎與卓越獎三項獎勵。

參、權責單位

產學中心

肆、名詞解釋

略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特訂定「中華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研究團隊，包括專任教師和專任研究人員，而獎勵類別有二種：

一、傑出產學合作計畫類：傑出產學合作獎。

二、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類：獎項分為績優獎、傑出獎與卓越獎等三項獎勵。

第三條 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類之認定由創作人之研發成果衍生技轉案，自101學年度起開始統計，依技術移轉金分配表，累計個人技術授權或移轉權益實際收入之現金總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頒給績優獎，並頒給獎金貳萬元整；累計之總金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頒給傑出獎，並頒給獎金陸萬元整；累計之總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頒給卓越獎，並頒給獎金貳拾萬元整。

一、若創作人受過卓越獎之後，次年開始其所創作之技轉案可獎勵之總金額再從扣除壹仟萬元後開始累計。

二、若單一年度已達多項獎勵標準，則頒給最高層級獎項之獎牌，並給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 傑出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 文件編號：AD3-2-010 |
| 公佈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 | 頁次：2 |

予所達成各獎項之累計獎金。

第四條 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類獲獎教師或研究團隊由校長頒給獎牌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第五條 傑出產學合作計畫類之認定依教師前一年度已簽約之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進行評定之。獲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幀，公開表揚。前項傑出產學合作計畫獎勵名額核定標準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5%為原則，且前一年度已簽約之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須至少達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上者。

為鼓勵新進專任年輕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新進未滿五年之助理教授，前項產學合作金額獎勵標準為肆佰萬元。

第六條 本獎勵由本校產學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受獎教師或研究團隊由產學中心分別陳報研發長，審定受獎名單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格

無